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或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英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统计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科长；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上海九洲（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目前担任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米开罗那（上海）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会议出席及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英敏	6	6	0	0	否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除回避表决外）	3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各项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职务并开展相应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年度审计计划、财务报表初稿、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本人还参与多次涉及薪酬与考核、审计相关事宜的沟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年报审计工作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他会议，会议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确认会议流程以及是否需要补充会议材料，及时了解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薪酬方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在需要参与并投票表决的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在决策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除回避表决外），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有关汇报，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听取和讨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查情况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有力保障年报审计工作推进。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与公司的答复，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七）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外，本人多次现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交流，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各项工作提出建议并得到采纳，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督促限期提交审计报告，为年报审计工作推进提供有力保障；与管理层讨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保薪酬标准合理；与管理层讨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间进度节点，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沟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与进展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 号）的规定，公司属于 2024 年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听取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督促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具备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有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相关人员具备其所担任职务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查讨论，履行监督职责，确保薪酬政策科学、合理。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标准，并与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相关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遵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赵英敏

2025 年 4 月 25 日